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 专项核查意见

---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

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Shanghai•Beijing•Hangzhou•Shenzhen•Suzhou•Nanjing•Chengdu•Chongqing•Taiyuan•HongKong

•Qingdao •Xiamen•Tianjin•Jinan•Hefei•Zhengzhou•Fuzhou•Nanchang

ADD:9,11,12/F,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d.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电话 (Tel): 021-2051 1000 (总机) 传真 (Fax):021-2051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七年二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楚天高速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通过参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楚天高速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而增加其在楚天高速拥有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	3
一、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	3
本次权益变动系楚天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相关事项已取得楚天高 速内部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
二、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3
三、    结论意见 .....	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5

## 第一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 一、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楚天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相关事项已取得楚天高速内部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一） 楚天高速的内部批准

1、楚天高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楚天高速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

### 二、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一）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前后，湖北交投所持楚天高速股份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前后，湖北交投所持楚天高速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前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交投	586,664,411	40.37%	606,060,962	35.02%

（二） 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湖北交投因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增持楚天高速股份而发生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上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前，湖北交投持有楚天高速股份比例为 40.37%，系楚天高速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中，湖北交投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 19,396,551 股，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湖北交投所持楚天高速股份比例变动为 35.02%；湖北交投已承诺，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楚天公司向其新发行的股份；楚天高速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批准湖北交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湖北交投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投资者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吴旭日

吴旭日

2017年2月23日